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跃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轮椅配件 30 万件、四轮车配件 50 万件、编锁轮圈 1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14号

中山跃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B1GH7A）：

报来的《中山跃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轮椅配件 30 万件、四轮车配件 50 万件、编锁轮圈 1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跃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轮椅配件 30 万件、四轮车配件 50 万件、编锁轮圈 15 万件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1-442000-04-01-99063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南头镇月桂西路 11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17' 44.16"，北纬 22° 41' 58.22"）。原项目用地面积 1698.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13.44 平方米，主要从事编锁轮圈和轮椅配件的生产，年产编锁轮圈 20 万个、轮椅配件 20 万只。扩建后该项目用地面积 1998.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13.44 平方米，

主要从事轮椅配件、四轮车配件、编锁轮圈的生产，年产轮椅配件 50 万件、四轮车配件 50 万件、编锁轮圈 35 万个。

扩建内容包括以下：1、布局重新调整；2、新增产能、工艺、原料和设备；3、新增 1 套水喷淋设备和 1 条 20 米排气筒用于焊接废气，焊接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新增一套活性炭设备和 1 条 20 米排气筒用于烘料、注塑废气。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扩建后产生生活污水 2217.6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清洗废水 864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432 吨/年回用到清洗工序，其

余 432 吨/年与水喷淋废水 11.52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扩建后打标、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除油池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抛光、打磨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焊接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丙烯腈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的一侧不设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水喷淋沉渣、抛光打磨沉降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车间大门设置缓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截留措施;生产废水、化学

品仓库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02 吨/年。（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